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3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北京银行湘潭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上述事项由湘潭电化集团与银行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竹塘地区生产线已经关停,公司钵岭生产基地已经开始试运行,公司决定将住所由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塘变更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钵岭村,并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进行修改。

修改前:
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塘
邮政编码:411131
修改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钵岭村
邮政编码:411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及表决向湘能提交公司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3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下午两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中华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3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二、会议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3. 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尚未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公司将发布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5月25日上午15:0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5. 出席对象:

(1)凡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7.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逐项审议);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价格;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融资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内容列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议案1、议案2、议案8、议案9、议案10以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1和议案9为普通股决议,须经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须经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 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邮政编码:411131。

4. 联系方式:电话:0751-5554408 0731-5554410(传真)

联系人:李江、刘圆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资者投票代码: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股票。

3. 在投票当日,“电化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申报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不用于累加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对议案3中的第一项子议案,以此类推,3.02元代表对议案3中的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对象和范围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数量	3.03
3.4	发行价格	3.04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3.6	限售期	3.06
3.7	上市地点	3.07
3.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3.08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融资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无效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5月25日下午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通过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 用“密码盾”或“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本人在手机中成功激活后即可使用,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网址: http://c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 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流程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和通过担保担证券账户或数字证书等方式持有非沪深账户及境外账户证券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但投票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 股东通过多次登录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所有账户,不得重复申报投票,且股东账户持有该上市公司所有类别股份均已给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投票票,且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定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发表意见,如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对象和范围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价格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融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24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姓名	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朱涛	男	中国	硕士	10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td>	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
基金代码 <td>240011</td>	2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td>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td>解聘基金经理</td>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姓名 <td>解聘</td>	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td>朱涛</td>	朱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朱涛	男	中国	硕士	10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td>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td>240009</td>	24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td>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td>解聘基金经理</td>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姓名 <td>解聘</td>	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td>朱涛</td>	朱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朱涛	男	中国	硕士	10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td>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td>240009</td>	24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td>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td>解聘基金经理</td>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姓名 <td>解聘</td>	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td>朱涛</td>	朱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朱涛	男	中国	硕士	10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代码	24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姓名	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td>朱涛</td>	朱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朱涛	男	中国	硕士	10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td>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代码 <td>240012</td>	24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td>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td>解聘基金经理</td>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姓名 <td>解聘</td>	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td>朱涛</td>	朱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朱涛	男	中国	硕士	10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曾任职位	中国民生银行			2008-08-0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关于华宝兴业网上直销QDII基金T+3快速赎回业务适用限额的提示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5月5日起对网上直销客户开通“QDII基金T+3快速赎回”业务,现对该项业务适用限额公告如下:

单笔“T+3快速赎回”限额1000元/笔,单日“T+3快速赎回”总额不超过50000元/笔,单个交易日单个投资者“T+3快速赎回”累计不超过10000元/笔,每个交易日单个投资者“T+3快速赎回”笔数累计上限为5笔(含)。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笔数、份额限制,并以网站通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详细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网站(华宝兴业基金网上直销QDII基金“T+3快速赎回”)业务规则,以该规则及其不时更新为准。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者的“T+3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T+3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有权临时性地暂停投资者单笔申请或连续“T+3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投资者通过上述限额申请赎回,将视同投资者自愿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并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赎回款项及时到账。

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诉维权网站http://www.12388.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或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866@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关于华宝兴业网上直销QDII基金T+3快速赎回业务适用限额的提示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5月5日起对网上直销客户开通“QDII基金T+3快速赎回”业务,现对该项业务适用限额公告如下:

单笔“T+3快速赎回”限额1000元/笔,单日“T+3快速赎回”总额不超过50000元/笔,单个交易日单个投资者“T+3快速赎回”累计不超过10000元/笔,每个交易日单个投资者“T+3快速赎回”笔数累计上限为5笔(含)。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笔数、份额限制,并以网站通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详细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网站(华宝兴业基金网上直销QDII基金“T+3快速赎回”)业务规则,以该规则及其不时更新为准。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者的“T+3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T+3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有权临时性地暂停投资者单笔申请或连续“T+3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投资者通过上述限额申请赎回,将视同投资者自愿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并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赎回款项及时到账。

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诉维权网站http://www.12388.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或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866@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募集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0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股票11,556,63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53元,共计募集资金22,570.11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970.1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9.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9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2-12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建行湘潭河西支行	43001512063062501411	20,691.11万元	6.01元	活期
合计		20,691.11万元	6.01元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湘国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核准,本公司向湘潭湘国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国投公司)发行22,713,37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

交易标的价格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23号)和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定的湘潭污水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170.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湘潭污水公司100%股权的价值最终确定为18,170.79万元。

2015年1月8日,湘潭污水公司完成了100%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直接持有湘潭污水公司100%股权。

2015年1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713,375.00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2-1号)。

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向湘潭湘国投公司出具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湘潭湘国投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2月4日,本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22,713,375股股份涉及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湘潭湘国投公司持有的湘潭污水公司100%股权,未包括融资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1。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6.0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尚未使用,未使用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将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未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4.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1。

2. 对照表中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从2014年1月1日开始,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业分公司)未再单独设立台账核算其业绩,产品中绝大部分直接以成本价移交公司使用,少量直接对外出售形成利润,因此2014年度、2015年1-3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的实施,公司完善了矿产资源,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直接增加了公司对材料控制力,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即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锰矿开采业务后继续建设的资金池。

电化集团矿业分公司进行了盈利预测,并出具承诺:“本次收购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完成后,2010年度、2011年度该资产净利润分别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净利润1,080万元、2162万元;后续技改项目实施后,2012年度该资产净利润将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净利润2521万元。如未达标上述承诺,则由电化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期限为当年湘潭电化化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矿业分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2-144号、天健审[2013]2-170号),矿业分公司单独独立核算人核算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25.67万元、2,167.63万元和2,007.61万元。其中,2010年度、2011年度矿业分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电化集团承诺收益;2012年,矿业分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比电化集团的承诺收益少513.39万元,主要原因系矿石开采成本上升所致,电化集团已将该差额补偿513.39万元按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湘潭电化,履行了其业绩承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5,300.91万元,占电化集团业绩承诺累计额763.00万元的691.98%,不存在累计实际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